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 107.08 修訂

壹、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互動之機會。

參、租借對象：

- 一、社區民眾。
- 二、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公司行號）。〔申請人必須為負責人〕。
- 三、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必須行文〕。
- 四、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

肆、租借原則：

- 一、不造成校園安全之顧慮。
- 二、不妨礙學生正常課程之進行。
- 三、租借場地以校內活動為優先，如遇本校需要使用時一律暫不開放。
- 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五、須辦妥申請手續，並酌收場地使用費（繳市庫）。
- 六、活動場所自行佈置，活動結束立即恢復。
- 七、開放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伍、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學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三、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四、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機關團體租用，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俟租

用完畢，場地清理妥當再行無息退還。

五、申請人請視活動內容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陸、場地提供租借時間：

- 一、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上午 8：00～下午 5：00。
- 二、正常上班日時段，原則上不予租借。
- 三、停車場租借時間另行規定，詳如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柒、租借場地須知：

-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 二、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
- 三、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
- 五、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寵物〉及危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校安全。
- 六、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種安全。
- 七、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 八、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主計：	校長：	
承辦人：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一：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借用者	(簽章)	身份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承 辦 人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編號：_____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_____（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註
活動中心 (禮堂)	A 場地 1600 元。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場除外)，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四、本校依停車場法設置停車場，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優惠措施為：基本收費標準五分之一，共計200元。
	B 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C 冷氣 使用冷氣每單位加收 20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運動場	1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籃球場 躲避球場 排球場	每面球場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	
教室	每間教室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使用冷氣每單位加收 600 元。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 40 元。	
穿堂	4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停車場 (每車)	1. 開放夜間及假日停車，以每月計。 2. 開放時段：每日 18:00 至隔日 7:00 及例假日全天。(每日 19:00~隔日 6:00 需配合本校保全設定不得進出；車輛必須早上 7:00 以前離場)。 3. 一般民眾每月 1200 元，本校教職員每月 200 元。	
桌球室	收費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	
行政樓 二樓會議 室	每單位 1000 元，使用照明每單位加收 100 元，使用電器(含電腦、投影機)每單位加收 100 元，使用冷氣每單位加收 600 元。	